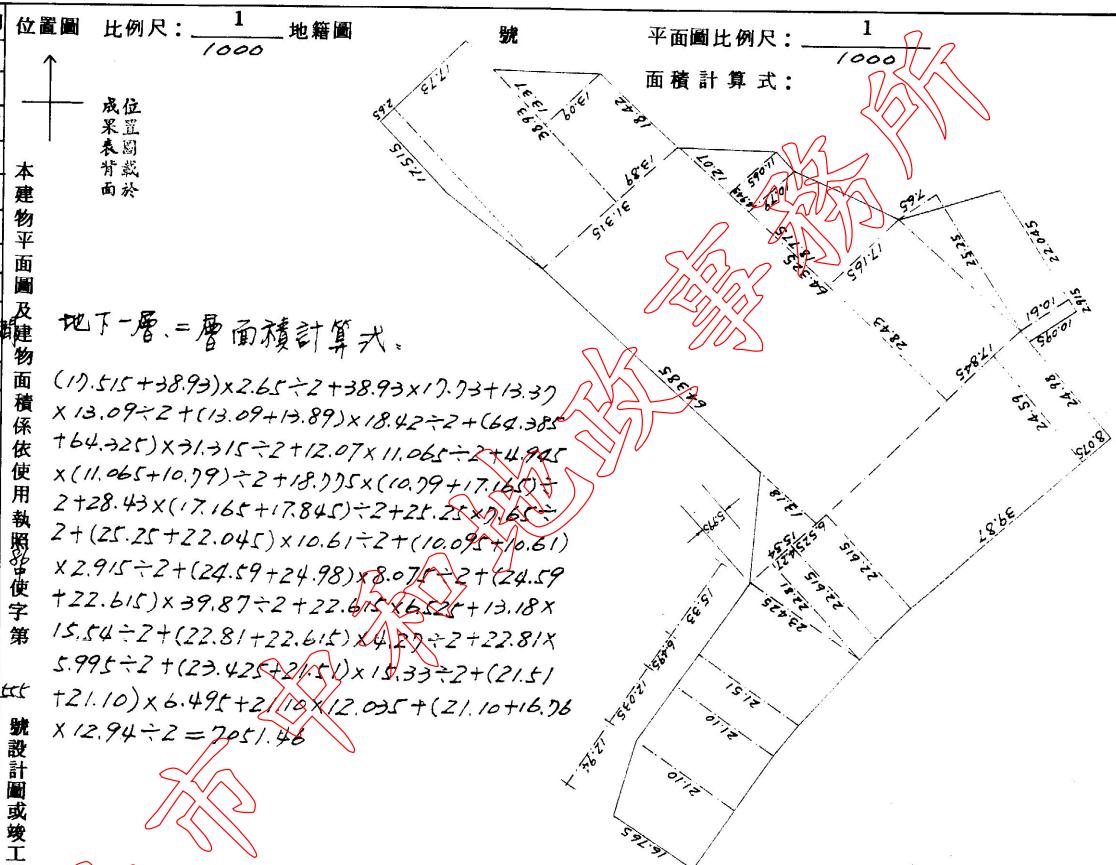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右代理人曹錦雄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6年5月15日
陳太太	鄉鎮市區	中和
法定代理人章民強	地段小段	大同段
代理人章民強	地號	129
代理人章民強	地號	129
代理人章民強	街路	和平街路
代理人章民強	段巷	段43巷
代理人章民強	門牌	弄43號
代理人章民強	公共設施	43
代理人章民強	主體構造	鋼筋混擬土
代理人章民強	主要用途	辦公室、空閒房
代理人章民強	使用執照	使字555號
住址	地面層	●
	第一層	面積 727.57
	第二層	面積 96.20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第七層	●
申請書	屋頂(一)	434.93
	突出物(一)	435.36
	平未出物(三)	344.55
字	方	●
第	公	地下一層 705.46
632	尺	地下二層 705.46
1/28	合	地下層 ●
號	計	騎樓 ●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積
雨廊		8.76
陽台		14.24
花台		17.36
合計		40.32



共三張

(第一張)

一、本建物係 17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公共設施部份。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中和 鄉鎮市

大同段

小段

129 地號

2753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廖俊隆
- ◎ 中地電謄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五時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大同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五三
- ◎ 頁次：第一頁，共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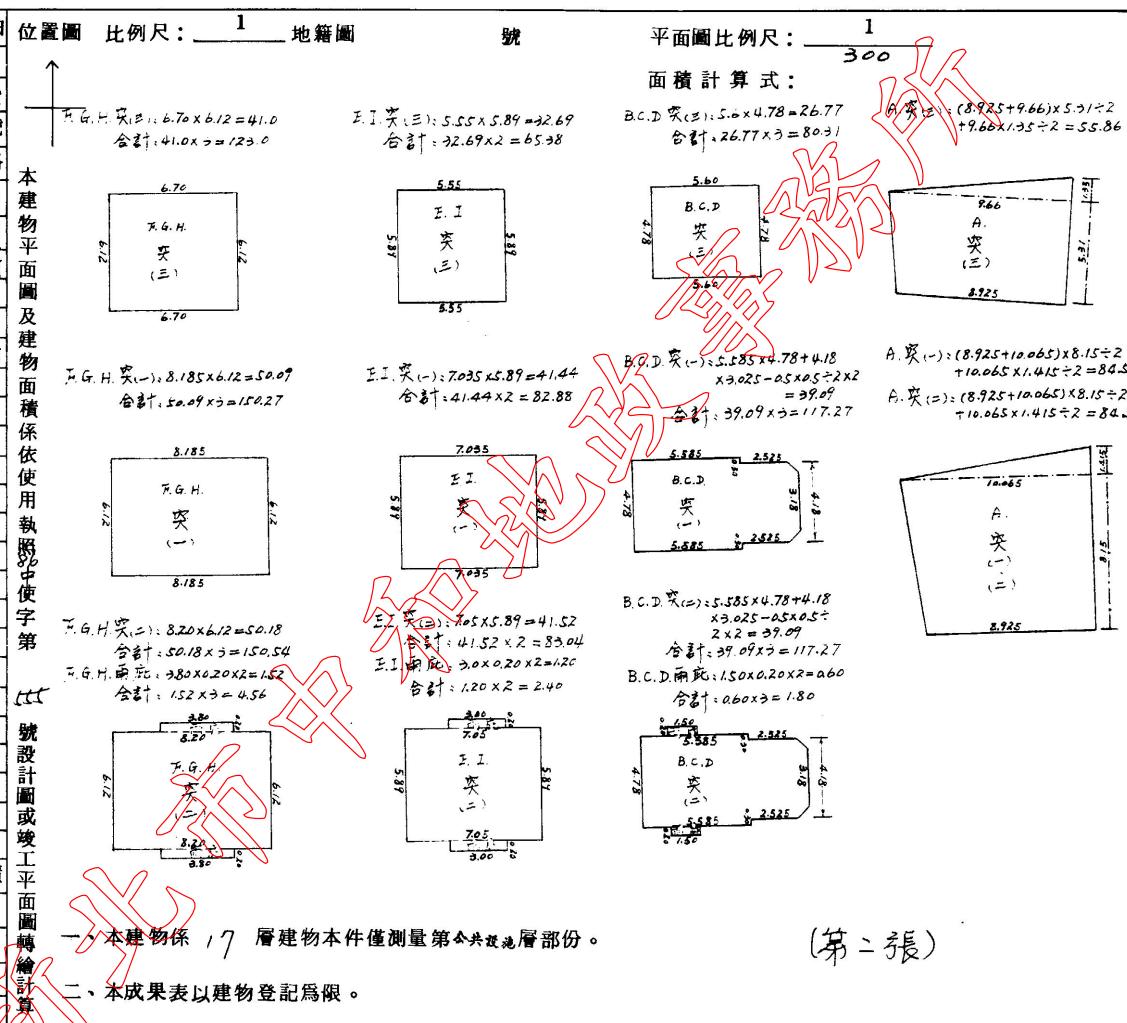


65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右代理人
苗錦雄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6年5月15日																																
股東法份有限公司 份有洋理限建 建人公司設 蓋文章祥 住址	鄉鎮市區	中和																																
	基地段小段	大同段 小段																																
	地號	129 地號																																
	街路	平街路																																
	段巷	段41巷																																
	門牌	弄425號																																
		公共設施樓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號字	86使字555號																																	
建築面積	<table border="1"> <tr><td>地面層</td><td>●</td></tr> <tr><td>第一層</td><td>●</td></tr> <tr><td>第二層</td><td>●</td></tr> <tr><td>第三層</td><td>●</td></tr> <tr><td>第四層</td><td>●</td></tr> <tr><td>第五層</td><td>●</td></tr> <tr><td>第六層</td><td>●</td></tr> <tr><td>第七層</td><td>●</td></tr> <tr><td>第八層</td><td>●</td></tr> <tr><td>第九層</td><td>●</td></tr> <tr><td>第十層</td><td>●</td></tr> <tr><td>第十一層</td><td>●</td></tr> <tr><td>第十二層</td><td>●</td></tr> <tr><td>地下層</td><td>●</td></tr> <tr><td>騎樓</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able>		地面層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第七層	●	第八層	●	第九層	●	第十層	●	第十一層	●	第十二層	●	地下層	●	騎樓	●	合計	●
地面層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第四層	●																																	
第五層	●																																	
第六層	●																																	
第七層	●																																	
第八層	●																																	
第九層	●																																	
第十層	●																																	
第十一層	●																																	
第十二層	●																																	
地下層	●																																	
騎樓	●																																	
合計	●																																	
申請書字第	86年5月1632號																																	
公尺	5632.128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平台		面(平方公尺)積																																
陽台																																		
合計																																		



中和 鄉鎮市 大同 路

小段 129 地號 2753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廖俊隆
- ◎ 中地電營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五時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大同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五三
- ◎ 頁次：第二頁，共六頁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中和鄉鎮市

大同

小段 12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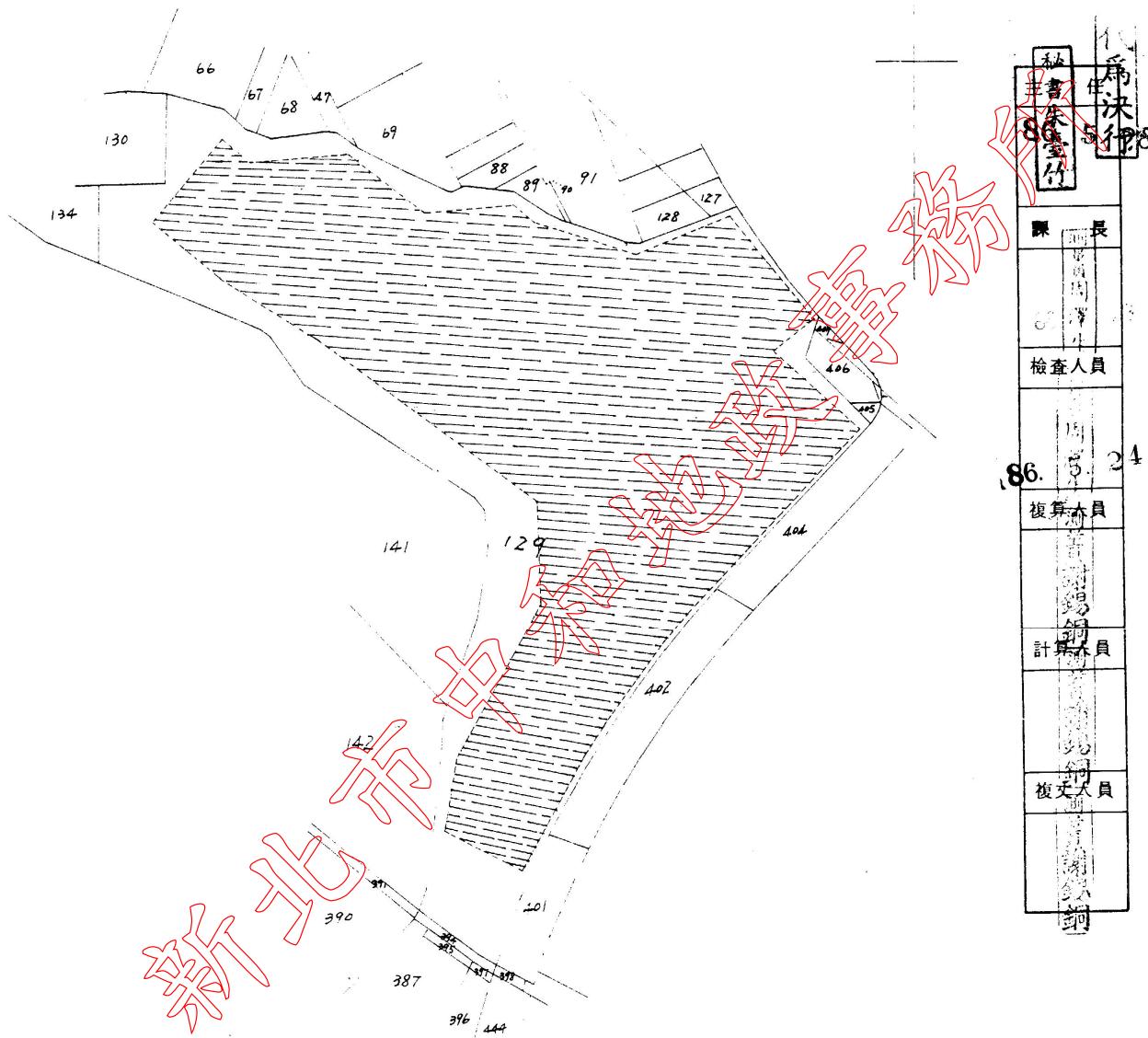
2753
建號

捕次

謄本種類碼：996NN!X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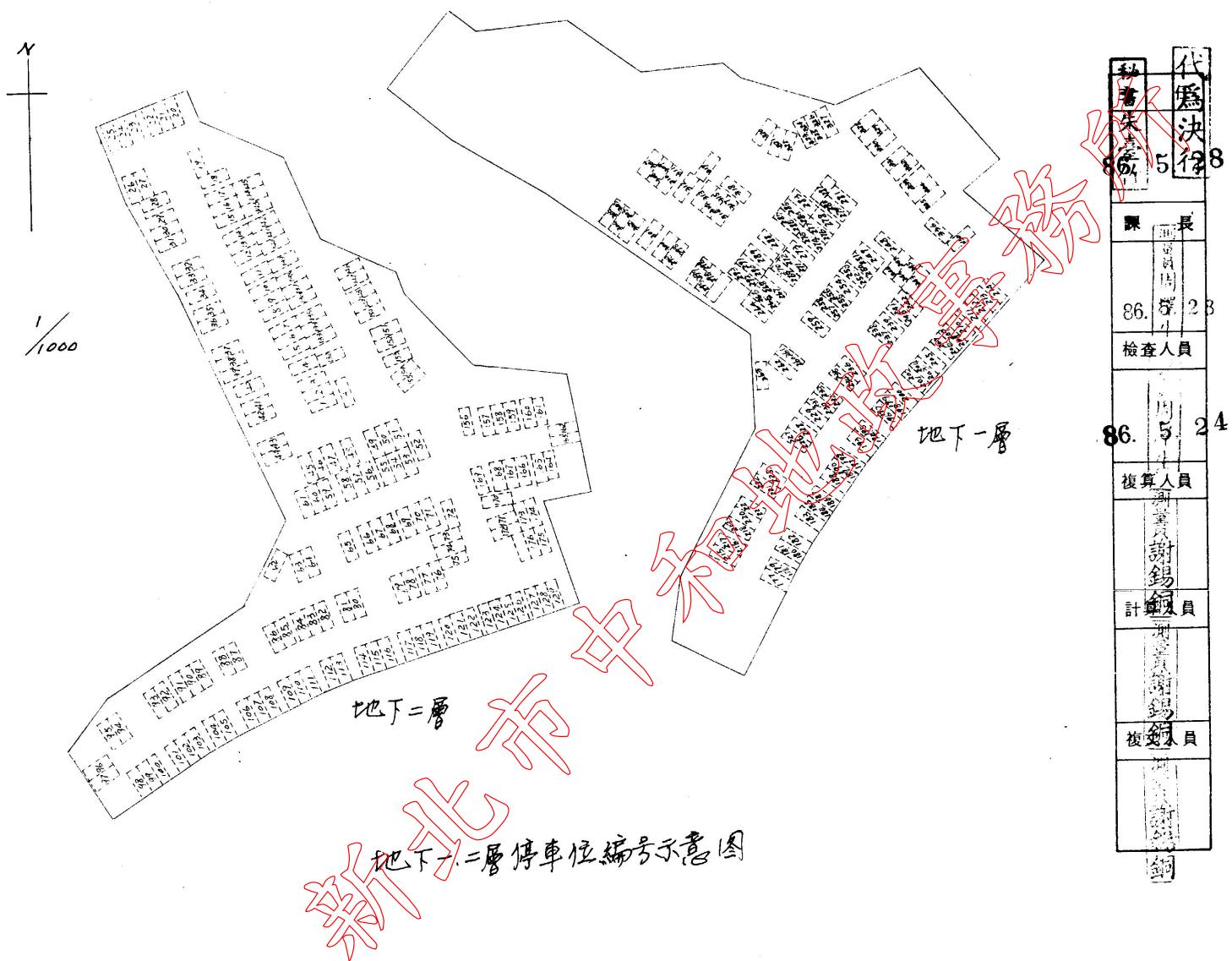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廖俊隆
 - ◎ 中地電謄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五時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大同段
 - ◎ 建號：
 - ◎ 母建號二七五三
 - ◎ 頁次：第三頁，共六頁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廖俊隆
- 中地電簾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至十一月十六日
十五時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大同段
- 建號：
母建號二七五三
- 頁次：
第四頁，共六頁



謄本種類碼：996NN!X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廖俊隆
- ◎中地電營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五時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段名：大同段
- ◎建號：母建號二七五三
- ◎頁次：第五頁，共六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廖俊隆
- ◎ 中地電局第四〇五五二九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五時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大同段
- ◎ 建號：母建號二七五三
- ◎ 頁次：第六頁，共六頁

代為決行	長
86. 5. 18	28
檢查人員	
複算人員	
計算人員	
金銅	
複文人員	

86. 5. 18

$$1\text{層} = 109 \times 5.85 + 1.39 \times 0.6 + 6 \times 7.605 = 591.28 + 0.6939 = 591.97$$



$$\text{花台} = 14.28 \times 1.15 + 1.57 \times 0.60 = 17.36$$

$$1\text{層} = (0.382 + 0.249) / 2 \times 0.94 + (- 65 + 0.32) \times 2 \times 1 \times 2.9 + 1.15 + 0.5 \times 4.5 - 0.535 \times 0.535 \times 2 \times 2 = 17.11 \\ \text{花台} = 5.10 \times 0.99 = 5.05$$



$$1\text{層} = 6.245 \times 3.00 = 18.75$$

1層
A

